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 2918 7452
傳真號碼 : 2877 5650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傳真 : 2877 5029)

何女士：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閣下於 2003 年 5 月 14 日的來信收悉。就閣下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我們有以下回應。

第 2 條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2(2)條，《條例》及《公約》中均有使用的用詞而並無在《條例》另外界定，則該詞在《條例》中具有的涵義與其在《公約》中具有的涵義相同。不過，應你的要求，我們會修改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有毒化學品”和“前體”的定義。

3. 經考慮，我們將會把“《公約》不禁止的目的”的定義(中文本)中的“國內”改為“本地”。

第 4 條

4. 經考慮，我們預備把英文本的標題改為“Power of Director to appoint public officers to exercise powers and perform duties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the Director by this Ordinance”。

5. 而“duty”一字的中文文本，我們會把第 4 條中所有“責任”，以“職責”取代。

第 21 條

6. 如我們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回應中同意，海關關長會在檢取物品當日起計 30 天內，向相關擁有人或指定代理人發出“檢取通知書”，告知他可予沒收的被檢取物品、檢取該物品的理由，以及為何該等物品可予沒收。擁有人可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 30 天內，就沒收的意圖提出反對。由於為何被檢取物品可予沒收的理由已在第 21(1) 條清楚訂明，我們認為不必在第 21(3)(6) 條重複。

7. 我們會把新的第 21(7)(6) 條修改為“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情況下，可自該通知書投寄當日之後第 3 天起計的 30 天內；或”。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婉雯 陳婉雯 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副本抄送：	工業貿易署署長	(經辦人： 沈鳳君女士)
	海關關長	(經辦人： 黃清蔚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 霍思先生 蕭艾芬女士)